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000,000 <sup>注1</sup>	2016-3-7	2016-1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0%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000,000 <sup>注2</sup>	2016-3-7	2016-11-2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0%

注：以上两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28,000,000股，2016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56,000,000股。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000,000	2016-11-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0%	补充流动资金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95,233,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5日